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ZHONGGUO FAZHISHI

中国法制史

● 蒲坚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中国法制史

蒲 坚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蒲坚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3.8
ISBN 7-304-02441-0

I. 中... II. 蒲... III. 法制史-中国-电视大学-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7098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中国法制史

蒲 坚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68519502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徐东丽

封面设计: 马增斗

印刷: 北京密云胶印厂

印数: 51001~82000

版本: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B5 印张: 28

字数: 498 千字

书号: ISBN 7-304-02441-0/D·209

定价: 40.00 元 (附光盘 1 张)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教材编委会

广播电视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20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开始实施,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20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做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套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经贸部、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3年1月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夏朝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夏朝的建立和奴隶制国家与法的产生 (9)
-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和夏朝的法律制度 (13)

第二章 商朝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商朝的建立及立法概况 (21)
- 第二节 刑事立法 (26)
- 第三节 婚姻家庭与继承立法 (31)
- 第四节 司法机关和监狱 (33)

第三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西周的建立和奴隶制的进一步发展 (36)
- 第二节 宗法制、礼、立法指导思想 (38)
- 第三节 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45)
- 第四节 刑事立法 (48)
- 第五节 民事立法 (53)
- 第六节 婚姻、家庭和继承立法 (57)
- 第七节 司法制度 (60)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春秋时期的法律制度 (65)
-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70)

第五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秦朝的建立及其巩固统一的措施 (79)
- 第二节 立法指导思想与立法概况 (82)

2 中国法制史

第三节	行政立法	(88)
第四节	刑事立法	(93)
第五节	民事立法	(104)
第六节	经济立法	(106)
第七节	司法制度	(110)

第六章 两汉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汉朝的建立及皇帝制度理论化	(116)
第二节	立法指导思想	(118)
第三节	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120)
第四节	行政立法	(124)
第五节	刑事立法	(131)
第六节	民事立法	(139)
第七节	婚姻、家庭与继承立法	(144)
第八节	经济立法	(147)
第九节	司法制度	(156)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66)
第二节	法律内容的主要发展	(174)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80)

第八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隋朝的法律制度	(184)
第二节	唐朝的法律制度	(189)
第三节	唐律的篇章结构	(196)
第四节	行政立法	(199)
第五节	刑事立法	(204)
第六节	民事立法	(214)
第七节	婚姻、家庭与继承立法	(218)
第八节	经济立法	(221)
第九节	《唐律疏议》的主要特点与历史地位	(224)
第十节	司法制度	(227)

第九章 宋元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宋朝立法指导思想与立法概况····· (232)
- 第二节 宋律的变化····· (237)
- 第三节 元朝的法律制度····· (243)

第十章 明清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明朝的立法及其法律形式····· (252)
- 第二节 明律的主要特点····· (258)
- 第三节 清朝的立法概况····· (263)
- 第四节 清律的主要特点····· (266)
- 第五节 明清法律对资本主义萌芽的摧残····· (272)
- 第六节 明清的司法制度····· (276)

第十一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的基本情况和清政权性质的变化
····· (284)
- 第二节 清末预备立宪····· (290)
- 第三节 清政府的其他立法····· (299)
- 第四节 司法制度····· (323)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主要立法····· (333)
- 第二节 司法制度····· (343)
- 第三节 太平天国法制的革命性和局限性····· (344)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350)
- 第二节 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360)
-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371)

第十四章 新民主主义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396)
-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408)
-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423)

- 后 记····· (437)

绪 论

一、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一) 研究对象

中国法制史是法学学科的基础学科，是大学法学院系本科的基础课。

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对象顾名思义，就是研究中国法律制度的历史。具体地说，就是研究中国有史以来各个历史时期法律制度的本质、内容、体系、原则、特点和社会活动中的作用及其产生、发展、演变过程和基本规律。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能脱离中国国情，同样，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也必须借鉴历代产生在中国大地上的法制资源。

历代统治者所以制定法律，完善法制，目的是为了治国安邦的需要。长期以来他们积累了大量的极其丰富的经验教训，其中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有精华，也有糟粕。我们的任务是对前人给我们留下的宝贵的法制文化遗产进行科学的总结，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为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提供历史借鉴。应该指出，任何拒绝吸收历史经验教训，都是不对的，当然，也并不能生搬硬套历史上的经验，这样做也是不对的，是不可取的。

(二) 研究范围

中国法制史研究的范围非常广泛，可以从纵横两个方面加以说明：

就纵向方面而言，自原始社会末期，开始有了法律萌芽，到进入阶级社会出现国家以后，包括各个历史时期不同类型的法律制度。

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与国家同时出现的。在我国,学术界比较一致的意见,夏朝是最早的奴隶制国家,国家出现后也出现了军队、警察、监狱和法庭。从中国繁体字“國”字的字形来看,国家有疆域,在疆域之内有领土、人口、武装,“执干戈以卫社稷”,这是我们先人对国家内涵的朴素理解。说明国家对内要维护统治秩序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对外要防御外敌入侵,保卫领土不受侵犯。因此,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或集团出于统治的需要,便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制定各种法规,通过国家政权强制和要求人们遵守,维护统治秩序,调整人们之间和人们与国家政府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法律的社会功能就在于此。所以法律的阶级属性与国家的阶级属性是一致的。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尽管有的标榜民主自由的国家,其法律也是代表一定阶级和集团利益的,他们给予人民的民主和自由,也是在法律范围内的民主自由,违反了他们的法律规定,也要受到制裁。

如上所述,自从夏朝出现了法律,此后历经商朝、西周和春秋时期,从法律的阶级属性来说是奴隶制的法律。到战国时期,各诸侯国通过变法改革,相继建立了封建制国家,封建制法律开始出现。秦朝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的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国家,此后历经两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辽、金、西夏、元、明、清各朝,两千多年以来的法制,都属于封建法制。

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性质发生变化,由一个封建社会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整个半殖民半封建社会,曾经存在过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政权,因而也存在过不同性质的法律。一种是代表封建地主买办阶级利益的法律,包括晚清政府、北洋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一种是农民政权,即太平天国代表农民利益的法律制度;一种是南京临时政府和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制,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法律。再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个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度,(目前为避免与现行法重复,本书只写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是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法律。这是从纵向历史发展顺序的不同时期和不同性质的法律制度,说明本门学科的研究范围。

从横向来看,每个历史时期国家政权的法律制度,其中主要包括立法概况、立法指导思想、法律形式、行政立法、经济立法、刑法立法、民事立法、婚姻家庭立法、继承立法、军事立法、诉讼立法、司法制度,以及其他立法。目前限于课程时数,我们是以刑事立法、民事立法、婚姻家庭立法、司法制度

为重点。这是从横向每个历史时期不同政权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说明本门学科研究的范围。

二、学习中国法制史的目的和意义

中国法制史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高等政法院校开设已有一百年的历史。前辈学者,对本课程结构、体例、内容和资料的整理,为我们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强调在各大政法院系开设中国法制史。曾长期负责并主持我国立法工作的彭真同志在一次讲话中,要求中国法学工作者,“研究法学必须吸收古今中外的有益的经验。”他说:“法学会要研究古今中外的法律,不管进步的、中间的、反动的,不管是奴隶主的、封建的、还是资本主义的,都要研究,取其有用的精华,去其糟粕和毒素。”^① 1997年,国家教育部在调整课程设施时,确定中国法制史为全国法学学科本科生十四门必修课程之一。所有上述,都说明中国法制史在法学学科的重要地位。可见,学习中国法制史意义是显而易见的,从下列几个方面予以具体说明:

(一) 有利于吸收和借鉴中国历代法律中一切有益的精华,进一步完善我国法制

我国是一个文化历史悠久的国家,又是一个法律文化没有中断的国家,法学遗产非常丰富,史料浩如烟海,其中不仅保存了大量的历代律令等法律文书,而且甲骨、金文、简牍、帛书以及经、史、子、集等古籍中也保存了大量的零散的法制史料。这些都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珍贵财富。这就能使学习者大开眼界,受益良多;使研究者倾心翻检,大有可为。这些律令法规和古籍文献中,有许多对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完善现行法制可资借鉴的内容,我们可以从中受到启迪。比如刑罚区分故意与过失,惯犯与偶犯,自首减免刑以及慎刑制度,死刑缓决制度;经济管理方面规定生产责任制,不准生产和出售伪劣产品,不得欺行霸市,出售商品明码标价,以及注意保护自然资源等;官员管理方面规定官员回避制度,办事讲究时效,考课与奖惩和升迁制度,退休制度,机构超编惩罚制度;司法诉讼方面,规定结案时限,不准出入人罪,以及调解制度等等。这些规定,今天看来已是一般常识,然而有的早在三千年前我国法律就有如此详细的、政策性很强的规定了。说明我国古代法律文化历史悠

^① 《中国法学会成立大会会刊》1982年7月第7页。

久，成熟与完备。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公元 1689～1755 年）认为，中国古代对犯罪者在法律上区别对待是很好的。他说：“在中国，抢劫又杀人的处凌迟，对其他抢劫就不这样。因为有这个区别，所以在中国抢劫的人不常杀人。”^①他又说：“在俄罗斯，抢劫和杀人的刑罚是一样的，所以抢劫者经常杀人。”^②孟氏的这一比较，也说明中国古代法制确实有值得借鉴之处，如果我们对中国历代法律文化遗产认真地加以总结利用，对完善我国现行法制是大有裨益的。东汉的一位政治思想家王充曾说：“知古不知今，谓之陆沉”；“知今不知古，谓之盲瞽。”^③陆沉和盲瞽，在知识上都存在缺欠。博通古今，才能增长才智，且不论从事司法工作，还是理论研究工作，才能得心应手，胜任愉快。

但是，也应该指出，在几千年的法律文化中，也积淀着许多糟粕，例如封建法律规定贵族官僚在法律上享受各种特权，尊卑贵贱等级制度法律化而出现的同罪异罚。在行政立法方面任人唯亲，卖官鬻爵，以权谋私，贪赃枉法，以及长期的专制主义统治下形成的官僚机构的衙门作风、官僚主义作风以及家长制作风等等，对这些现象虽然不断进行批判，但是至今在某些人身上仍有反映，特别是官僚主义作风、家长制作风、买官卖官和以权谋私等等，经常见诸报端，说明至今仍有影响。它给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带来极大危害，是产生腐败的原因之一。大家通过对中国法制史的学习，可以提高对其危害性的认识，加强自律，避免今后在工作中犯错误。

（二）有利于提高对社会主义法制优越性的认识，增强自觉遵守法纪的观念

通过中国法制史学习，我们可以看到古代法律公开规定人们在法律上不平等。在奴隶社会奴隶不是权利主体，而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是会说话的工具。法律允许奴隶主将他们随意买卖、赠予，甚至把他们杀死也不追究奴隶主的法律责任。西周时奴隶的价格非常低廉，五个奴隶才抵一匹马、一束丝。

在封建社会，农民虽然有了一定的自由，他们靠耕种自己的小块土地，还要承担封建国家的繁重徭役，生活也是非常痛苦的。孟子曾说：他们“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乐岁终年苦，凶年不免于死亡。”^④封建社会国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92 页。

②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92 页。

③ 王充：《论衡·谢短篇》。

④ 《孟子·梁惠王章句上》。

家通过法律把农民束缚在地主阶级的土地上进行超经济剥削，历代律典中的《户律》、《户婚律》，主要是这方面的内容，农民稍有反抗就受到法律的惩罚。

封建统治者为了强迫人们遵守法律，俯首贴耳地忍受他们的剥削与压迫，通过法律宣传的手段，进行刑罚的威吓和说教，试图迫使人们接受他们的法律。早在《周礼·秋官·大司寇》中记载：每年正月初，在国都和邦国都城，要把刑罚手段悬挂在宫阙显要的地方，叫老百姓观看，以此进行威吓。明律、清律还规定在全国各州、县、乡、里设立“申明亭”，每逢节日或集市政府派专人讲解法律，史载往往是“一人讲说众人尽听”，目的是要老百姓“不犯刑宪”^①。但是在封建社会立法与守法是矛盾的，当时，国家法律是反映少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背道而驰的，所谓“民之多幸，国之不幸也”^②，说明国家的利益与老百姓的利害关系是不一致的。因此，人们决不会在封建法制下束手待毙，所以不断起来利用各种方式试图摆脱套在自己身上的封建法制的枷锁。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国家政权掌握在大地主买办阶级少数人手里，法律代表他们的意志和要求，主要是用来统治广大人民群众的，尽管他们仿效西方资产阶级，在法典里也写进了标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条款，但事实上，地主买办阶级与广大人民特别是广大工农群众，在法律上根本无平等可言。旧中国人们常说在国民党政府的法院里，“有条（金条）有理，无法（法币）无天。”一针见血地戳穿了国民党法律的虚伪性和司法机关贪赃枉法的腐败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开始当家做主人，国家的命运与人民大众的利益息息相关。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同历史上任何剥削阶级的法制有着本质的区别的崭新的法制，它是以工人阶级为代表的人民大众意志的体现，它代表着广大人民的利益和要求。立法、司法、守法的统一，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特点之一。在我国，立法是根据人民大众的根本利益，反映他们的意志和要求；司法是保障人民的意志得以实现；守法是每个公民的美德。所有这些，都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优越性。通过中国法制史的学习，可以从中受到教育，了解爱国与守法是一致的，从而增强自觉遵守法律的观念。

① 《大明会典》万历十五年版，第二十卷《读法》。

② 《左传》宣公十六年。

(三) 有利于了解部门法学的渊源, 为学好部门法学打下历史知识的基础

法理学是法学专业本科生入学后首先接触的一门课, 它是为学习法学专业打下初步的理论基础。它是从法学的基本原理出发, 阐述法学的普遍规律, 因此, 比较抽象。但是, 法学的普遍规律是对古今中外各种特殊类型的法律制度和法学进行广泛研究基础上抽象出来的, 具有普遍意义上的结论。所以学习中国法制史, 了解中国历史上具体的各种类型的法律制度, 有助于加深对法理学中提出的各种抽象命题的理解。

每一个部门法学都有各自的历史源流, 作为法专业的学生, 如果只了解现行的各部门法学, 而不知其历史发展的来龙去脉, 应该说这是一个极大的缺憾。学习中国法制史, 就是为学好其他部门法学打下历史知识的基础。多年来, 不论是从事司法实践或者从事法学教育实践以及法学研究工作者, 都感到应该具备这方面的知识。通过中国法制史的学习, 温故而知新, 对我们研究现行法中的问题, 能够开阔思路, 受到启迪。

总之, 学习中国法制史不是为了向后看, 而是为了更好地理解现实, 面向未来, 在法制建设中“察古知今”, “鉴往知来”, 重温与反思历史上的法制建设, 从中得到启发与借鉴。早在三千年前, 周人就懂得以史为鉴的道理, 《诗·大雅·荡》有: “殷鉴不远, 在夏后之世。”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应该指出, 任何拒绝吸收历史经验教训或是生搬硬套历史经验, 都是不对的。

三、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方法

学习和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基本方法是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 它是马克思主义研究人类社会认识人类社会的基本原理。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是人类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科学方法进行分析研究, 才能揭示法律的阶级本质和社会功能, 以及产生、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 得出正确的结论。但是, 也应该看到, 在阶级存在的社会, 法律除具有特定的阶级性之外, 它还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它辐射着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对历史上的法律制度, 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要不断开拓新思维, 利用新方法, 开辟新视野, 使中国法制史的学习与研究水平不断提高。

中国法制史是一门边缘学科, 它是法学的一个分支, 同时又是历史学中的

一门专史。针对这种情况，大家在学习时应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掌握中国法制史发展的历史阶段性

如前所述，自从夏朝进入奴隶社会，历经商朝、西周、春秋时期都属于奴隶制法制。到战国，开始进入封建社会，自从秦始皇统一全国以后，直到鸦片战争以前的清朝，经过了延续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这一时期各王朝所建立的法制都是封建法制。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这一时期又出现了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不同类型的法制。1949年随着中国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而开始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制。学习时首先抓住这几个历史阶段，就便于掌握我国法制发展的脉络，了解各个历史阶段不同类型法律制度产生的历史背景、经济基础以及其阶级本质。

（二）掌握法律制度本身的连续性和因革关系

法律产生以后，有它自身的发展历史，这种历史发展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经济基础的变革与发展、敌对阶级的矛盾与斗争、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与斗争，都会引起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但是在同一经济基础上的法律变化，并不影响其阶级本质，只是在原有的基础上对内容和体例作些调整，使其更能符合新情况的需要。因此每个王朝建立后，在进行新的立法时，总是在前朝原有的法律基础上，“有所损益”。所谓“损”，就是去掉过时的，无用的；“益”，就是增加现时需要的新的内容。内容的变化，也往往引起体例的变化。从法律制度自身的历史发展来看，法律制度正是由于历朝历代不断损益因革，随着统治者立法经验的积累，法制建设也不断成熟与完善。从汉律来看，它是从战国时《法经》发展而来。商鞅在秦国变法，就是在《法经》六篇基础上改“法”为“律”，制定秦律六篇，汉律又在秦律基础上增加户律、兴律、厩律三篇，这就是汉朝的《九章律》。三国时，魏律又在汉律九篇基础上增加九篇，共十八篇，并把《法经》以来的《具律》改为《刑名》列于篇首，《具律》是总则性的一篇，《法经》置于最后，《九章律》置于中间，这次在体例上所做的调整，从律典体例说更为合理。同时魏律将“八议”正式写入律典。这是列举汉律之前和以后的变化。大家在学习时注意律典前后的因革演变关系。

（三）在我国几千年的历史进程中，法律制度本身也有阶段性的发展变化

大家在学习时，要把法律制度放在当时大的历史环境中进行宏观的考察，

才能看到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发展变化的原因。法律制度作为一种特殊的历史现象，在整体社会中它不是孤立的，而是与其他社会现象密切联系的，也就是说，每一历史时期的法律制度与当时的政治形势、经济结构的变化及其发展水平，思想文化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当时统治者所提倡的思想文化，对法制产生直接影响。这样，便可以看到尽管在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没有变化的情况下，法律制度所呈现出的阶段性特征。

最后说明一下，本教材是受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委托配合多媒体教学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指导，尽量吸收近年来的科研成果，做到材料翔实，概念明晰，段落清楚，文字简练，对生僻字加上注音，所引古文史料，尽可能转换为口语化的现代文，便于学习者阅读。

在结构体例上，按朝代顺序分章节，以便使学习者掌握中国法制史发展的历史沿革。在每章正文之前设置了“学习目标”；每章最后设置了“本章小结”，便于同学概括地了解本章内容；设置了“思考与练习”和“参考书目”，供同学在学习时参考。本书每章后面所列参考书目较多，并非要求同学全部看，而是希望大家在阅读教材时，能够接触一些原始资料或相关论著，以便提高学习质量，更好地领会和掌握教材的内容。

在内容上，主要是为了配合现行法的课程，每章除立法概况、法律形式、立法指导思想外，主要包括刑法、民法、婚姻家庭和继承立法，以及司法审判制度和监察制度。为节省篇幅，宋元明清各章，则与前面各章略有不同，主要介绍当时法律制度的变化与特点。

此外，在秦朝一章，设置了皇帝制度。因为皇帝制度自秦始皇建立后，经过汉儒把皇帝制度理论化、神秘化，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对封建法制的建立和变革，直接产生影响。在秦朝两汉和隋唐三章还设置了行政立法和经济立法，等等。

由于我们的专业水平所限和时间比较仓促，错误和不当之处，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当不胜感激之至。

第一章 夏朝的法律制度

(公元前 21 世纪～公元前 16 世纪)

学习目标

了解夏朝作为我国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是如何建立的，领会法律的起源问题及刑、法、律的含义，掌握夏朝法律制度的内容。

第一节 夏朝的建立和奴隶制国家与法的产生

一、夏朝建立以前的社会状况

(一) 夏朝建立以前的我国原始社会

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曾经经历过若干万年没有阶级、没有剥削、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的原始社会。原始社会经历了原始群和氏族公社两个阶段。

我们的祖先早在二百多万年以前就在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了。他们是中华民族最早的祖先，我们称他们的社会组织形式为原始群。经过近百万年的进化，大约距今两万年前，中国最早的人类开始进入氏族公社。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形成的人类共同体。氏族公社的第一阶段为母系氏族公社，第二阶段为父系氏族公社。

历史上传说的炎帝和黄帝大体是母系氏族公社的早期，仰韶文化则是母系氏族公社的繁荣期。母系氏族公社的主要特点是妇女在生产和生活中居于支配地位。这时的婚姻形态为群婚，开始在氏族内部群婚，后来发展为族外群婚制。氏族成员以母亲的血缘确立亲属关系。

距今约五千年的龙山文化和大汶口文化是中国历史上的父系氏族公社的重要代表。父系氏族公社的主要特点是男子在生产和生活中居于支配地位。婚姻形态已由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过渡。氏族成员以父亲的血缘确立亲属关系。

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生产工具简单，共同占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是原始社会的经济形态。与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原始社会没有阶级的划分，当时的社会组织形式就是原始氏族公社。作为一种社会组织，氏族公社完全按血缘关系划分和组织居民，人们属于一个大家族；氏族公社组织内部实行原始的民主管理，氏族大会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氏族首领选举产生，没有任何特权，要和其他氏族成员一样参加劳动和分配。《礼记·礼运篇》对原始氏族公社的社会生活状况做过描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余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二）私有制、阶级的产生，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

父系氏族公社取代母系氏族公社之后，社会生产力有了新的发展。传说中的尧舜禹时代大体属于父系氏族公社，这个时期也是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经历的一个过渡时期，这一过渡时期开始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

原始社会的三次大分工为原始社会解体、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提供了客观条件。在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时期，出现了第一次大分工，农业与畜牧业分离；石制工具的改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和手工业分离，这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父系氏族公社末期，出现了商人阶级。分工使社会财富逐渐集中到一部分人手中，每个家庭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生产单位。“同族共财制”消失，财产私有制逐渐产生。在山东泰安大汶口文化遗址中，发现了许多大小不同的墓葬。个别大墓有随葬品一百多件。有些墓穴里有不同数量的猪下颚骨，有的随葬陶器在二、三十件以上，最多的达一百八十多件。少数墓穴里还有玉铲、骨牙雕等贵重物品。但有的墓穴则只有少量甚至没有任何随葬品。此外，按照父系氏族公社的习惯，氏族首领和部落联盟酋长可以取得更多份额的共有财产和集体掠夺来的财产。这些都说明在父系氏族公社，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客观上出现了私有财产。随着私有财产的发展，在一些人的意识里，逐渐产生了私有观念。